



BOSHI WENKU

〔法学·民商法〕

电子货币法律问题研究

DIANZI HUOBI FALV WENTI YANJIU

李爱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BOSHI WENKU
〔法学·民商法〕

电子货币法律问题研究

DIANZI HUOBI FALV WENTI YANJIU

李爱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牛洁颖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货币法律问题研究/李爱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12

ISBN 978 - 7 - 80198 - 815 - 7

I. 电… II. 李… III. 电子货币－货币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4155 号

电子货币法律问题研究

DIANZI HUOBI FALV WENTI YANJIU

李爱君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9 责编邮箱：niujieying@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32 千字 定 价：22.00 元
ISBN 978 - 7 - 80198 - 815 - 7 / D · 54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电子货币是信息文明条件下一种新的货币形式。但这种新的货币形式并不是任意产生的，也不是某些发明家人为发明的，它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货币本质属性的要求相结合的产物，是货币本质属性的不变性与货币形式可变性要求共同决定的，是货币形式在信息文明社会的具体表现。目前，世界各国电子货币的发行量都在不断增加，电子货币在货币流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电子货币必然成为流通中的主要货币形式。同电子货币的发行、流通和使用状况不相适应的是，世界各国对电子货币法律问题的研究以及相应的法律研究成果却很少。这必然使电子货币的发行、流通和使用有很大的风险性，甚至可能出现严重的货币和货币流通法律问题。为此，本书试图对电子货币的法律问题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以期为电子货币本身和电子货币行为的规范提供参考意见。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电子货币基本理论研究、电子货币法律属性研究、电子货币法律关系研究、电子货币法律风险研究、电子货币法律规范研究、电子货币与金融监管、电子货币发行条件制度的构建、电子货币与反洗钱法律问题、电子票据立法问题研究。

第一章电子货币基本理论研究，旨在介绍当代货币流通系统的基本状况，说明电子货币流通是当代货币流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电子货币法律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界定了电子货币的基本含义，列举了对电子货币本质属性的各种主要观点，在对各种观点进行分析评价的同时，提出笔者对电子货币本质属性的基本看法，即电子货币是法定货币的一种演化形式，

是以法定货币为基础演化出来的一种具有综合属性的特殊金融财产。为进一步具体认识电子货币的本质属性，对目前使用的各种电子货币进行了类型划分。按照不同的标准，电子货币可以有以下十种分类：卡基型与网基型电子货币、联机型与脱机型电子货币、存款型与现钞型电子货币、银行型与客户型电子货币、转让型与专有型电子货币、金融型与商业型电子货币、主辅型与主币型电子货币、单币种与多币种电子货币、单一型与复合型电子货币、一次型与重复型电子货币。本章并对每一种电子货币的特征进行了比较详细深入的分析。

第二章电子货币法律属性研究，旨在从法律的角度具体研究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和法律特征，从而在法律上明确电子货币是一种特殊的货币财产权。对于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问题，学术界曾有一定的研究，但这些研究基本上都是技术性研究而不是法律研究，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对货币的法律性质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研究。因此，本章首先对金属货币和信用货币的法律性质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指出货币是一种法律专门设定的特殊财产权，在此基础上阐明了不同类型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以及它们同其他货币之间的法律关系。在对不同类型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之后，阐述了电子货币同其他货币相比较所具有的法律特征，指出电子货币是非证券货币、电子化货币、网络化货币、多主体货币、连带性货币、非储藏货币、非法偿货币，以为论述电子货币所具有的法律关系奠定基础。

第三章电子货币法律关系研究，旨在研究以电子货币为客体所形成的各种主体关系，最终论述了不同主体之间对电子货币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首先，论述传统货币的法律主体构成，以及传统货币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其次，比较详细地论述了同电子货币相关的法律主体，以及每一方主体在电子货币发行与流通过程中所处的法律地位。最后，在前两点基础上，



比较详细地论述了不同类型电子货币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法定电子货币的法律关系、存款电子货币的法律关系、自检电子货币的法律关系、他检电子货币的法律关系，从而比较清楚地阐明了不同类型电子货币内部不同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了不同类型电子货币主体之间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电子货币法律风险研究，旨在指明电子货币发行与流通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它是研究对电子货币进行法律规范的基础，是最终研究规范电子货币发行与流通行为的前提。电子货币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主体风险、流通风险、恶意风险和整体风险。其中，电子货币的主体风险具体包括：发行主体风险、媒介主体风险和使用主体风险；电子货币的流通风险具体包括：设备故障风险、主体失误风险和流通记录风险；电子货币的恶意风险具体包括：网络侵害风险、货币欺诈风险、洗钱行为风险和法律救济风险；电子货币的整体风险具体包括：货币秩序风险、货币安全风险、货币调控风险、国际流通风险和税款征收风险。只有充分地认识电子货币发行与流通中的这些风险，才有可能针对这些风险制定出相应的法律规范，才能最终保障电子货币发行与流通的正常秩序。

第五章电子货币法律规范研究，是本书所提出的应对电子货币发行与流通所采取的具体规范意见。这些规范意见主要包括：电子货币规范的原则，对电子货币的主体规范、流通规范、恶行规范和整体规范。其中，电子货币规范的原则主要包括：鼓励发展原则、流通安全原则和适当规范原则。它要求我们应该鼓励电子货币的发展，而不应人为地限制其发展；同时也必须保障电子货币流通的安全，不能因为电子货币的流通而使整个社会的货币流通秩序混乱；为此也必须对电子货币的发行与流通进行适当的规范。其中，对电子货币主体的规范主要包括：对发行主体、媒

介主体和使用主体的规范；对电子货币流通的规范主要包括：对设备故障、主体失误和流通记录的规范；对电子货币恶意行为的规范主要包括：对网络侵害、货币欺诈、洗钱行为和法律救济的规范；对电子货币的整体规范主要包括：对货币秩序、货币安全、货币调控、国际流通和税款征收的规范。

第六章电子货币与金融监管的研究。目前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还没有进行法律上的调整以适应电子货币流通情况下的金融监管。虽然欧盟在2000年发布了两个指引，初步建立了电子货币机构的基本法律框架，但是这远远不能适应当前电子货币的发展所带来的新问题。本章旨在对电子货币对传统的金融监管方式、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影响等进行研究，并且提出有关建议。本章以金融监管历史发展的脉络为主线研究在不同种类的货币情况下金融监管的特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论述：金融监管的概述、电子货币风险种类与成因、电子货币对传统金融监管的挑战、如何构建我国电子货币监管法律制度。在研究电子货币风险种类时，对欧洲中央银行和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电子货币情况下金融风险种类进行了分析。电子货币对传统金融监管的挑战包括：电子货币的特点带来的挑战、电子货币的发展对监管机构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子货币的国际流通对金融监管的挑战、电子货币对监管方式的挑战。构建我国的电子货币监管法律制度包括：转变传统的监管理念、加强金融监管独立性、加强风险控制与监控、新资本协议对我国电子货币流通情况下的金融监管的启示、加强电子货币流通情况下金融监管的国际性合作与协调。

第七章电子货币发行条件制度构建的研究。电子货币是信息时代一种重要的货币形式，是金融创新的重要成果，对现实经济生活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尤其电子货币的发行会带来许多新的金融风险，同时也产生了许多新的货币法律问题。因此不断深入地

研究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规范电子货币的发行行为，保障正常的货币流通和融通秩序，是我们必须深入研究的重要法律课题。本书旨在对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及其发行条件进行初步研究。只有对其发行条件进行严格的规范，才能保证电子货币的效率性和安全性。本书研究主要包括：电子货币是一种衍生货币财产、电子货币发行控制的必要性分析、电子货币发行条件制度的构建。其中电子货币发行控制的必要性分析包括：电子货币可能引发的货币政策风险、电子货币可能引发的货币流通混乱风险、电子货币可能引发的市场交易风险。电子货币发行条件制度的构建包括：发行人准入条件、发行人业务条件。

第八章电子货币与反洗钱法律问题研究。电子货币的发展带来了利用电子货币进行洗钱犯罪的问题。本书对电子货币流通情况下的洗钱行为特征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我国现存的制度问题，而且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为完善我国电子货币流通情况下的反洗钱制度提出了建议。主要研究包括：洗钱的概念、电子货币洗钱的发展趋势、现行法律对电子货币洗钱犯罪防范存在的问题、我国的电子货币反洗钱的现状、构建我国电子货币反洗钱法律制度。其中电子货币洗钱的发展趋势包括：洗钱向高智能化和高科技化发展的趋势、洗钱向国际化与专业化的方向发展、洗钱由金融机构向非金融机构渗透。现行法律对电子货币洗钱犯罪防范存在的问题包括：非银行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发行电子货币的问题、各国司法与金融监管制度的差异问题、隐私权的问题。我国的电子货币反洗钱的现状包括：缺乏健全的电子货币反洗钱法律机制、金融业没有形成反洗钱的文化意识、反洗钱的监管环节薄弱。构建我国电子货币反洗钱法律制度的研究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电子货币反洗钱法律制度、建立健全我国电子货币反洗钱法律制度。

第九章电子票据立法问题研究。电子票据是传统票据在电子



商务和网络时代的延伸，是传统票据的第二代表现形式。作为一种创新的票据形式，电子票据虽然在我国正处于初步发展的阶段，但其发展势头势不可挡。与此相对的是，我国对电子票据的理论研究并不多，国内相关文献极其匮乏，致使相应的法律规范严重缺失。随着招商银行“票据通”的签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出台，电子票据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将会面临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因此构建我国电子票据的法律制度显得尤为重要。本章包括：第一，电子票据概述。该部分对电子票据的概念从内涵和外延两方面进行了分析。首先通过运用归纳和借鉴的方法，界定了电子票据的内涵。其次，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将电子票据与邻近概念进行比较，从而明晰电子票据的外延。第二，我国电子票据立法目标和现状。该部分从目标和现状两方面提出了对电子票据进行立法保护的必要性。首先提出了我国电子票据立法的目标应该是保障电子票据交易的安全，并提高电子票据交易的效率。其次是对我国电子票据立法的现状分析，并指出了发展中存在的相关法律问题，即电子票据核心立法的缺失、相关立法的缺位以及给其他现行法律所带来的挑战等。第三，我国电子票据立法问题研究。该部分构建和完善了电子票据的立法制度。首先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比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电子票据“立法”保护制度的差异，总结出适宜我国电子票据立法的相关制度，提出了构建适合我国的电子票据法律制度。其次，要构建我国的电子票据法律制度需要从三个方面入手：（1）在宏观上应当选择适宜的立法模式；（2）从微观上具体设计其制度内容，明确电子票据的适用范围，确定参与电子票据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3）完善我国相关配套的法律制度，包括制定与电子票据有关的配套法律法规以及修订与电子票据相关的现行法律两方面。

本书缘自我的博士论文。在这里首先感谢我的导师徐杰教



授，没有他的支持、鼓励、指导和启发我是难以进行这个前沿的法学问题研究的。同时我也要感谢我的师母严端教授，她不仅在学术上给我解惑，更给予我人生的启迪，她的为人、为师、为学都将使我受益终身。我还要感谢刘少军、邹林祥等同窗对我的帮助和鼓励。另外，感谢弋璘同学为我提供了第九章的资料，使本书的内容更为丰满。

李爱君

2007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电子货币的基本理论	(1)
一、货币的概述	(1)
二、当代的货币流通系统	(6)
三、电子货币的基本含义	(11)
四、电子货币的基本类型	(20)
五、我国电子货币的类型及现状	(36)
第二章 电子货币的法律属性	(43)
一、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	(43)
二、电子货币的基本特征	(57)
第三章 电子货币的法律关系	(68)
一、电子货币的法律主体	(68)
二、电子货币的法律关系	(76)
第四章 电子货币的主要风险	(92)
一、电子货币的主体风险	(92)
二、电子货币的流通风险	(97)
三、电子货币的恶行风险	(101)
四、电子货币的整体风险	(110)
第五章 电子货币的法律规范	(120)
一、电子货币规范的原则	(120)
二、电子货币的主体规范	(124)
三、电子货币的流通规范	(129)
四、电子货币的恶行规范	(133)
五、电子货币的整体规范	(141)



第六章 电子货币与金融监管	(153)
一、金融监管概述	(153)
二、电子货币风险的种类与成因	(163)
三、传统金融监管所面临的挑战	(168)
四、构建我国的电子货币监管法律制度	(172)
第七章 电子货币发行条件制度的构建	(189)
一、电子货币是一种演生货币财产	(189)
二、电子货币发行控制的必要性分析	(193)
三、电子货币发行条件制度的构建	(200)
第八章 电子货币与反洗钱法律问题	(208)
一、洗钱的概念	(208)
二、电子货币洗钱的发展趋势	(210)
三、现行法律对电子货币洗钱犯罪防范存在的问题 ..	(213)
四、我国电子货币反洗钱的现状	(215)
五、构建我国电子货币反洗钱法律制度	(217)
第九章 电子票据立法问题研究	(225)
一、电子票据的概述	(225)
二、我国电子票据立法保护的目标和现状	(235)
三、我国电子票据立法问题研究	(245)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电子货币的基本理论

一、货币的概述

(一) 货币的概念及特性

1. 货币的概念

在经济学中，货币是“固定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五种基本职能”。❶ 这种货币理论是金属货币本位制度条件下的理论，它来自于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因为一切商品作为价值都是物化的人类劳动，它们本身就可能通约，所以它们能共同用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这样，这个特殊的商品就成为它们共同的价值尺度或货币。”❷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2. 货币的职能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五种基本职能。

(1) 价值尺度。货币是一种尺度，是一种单位，所有商品和劳动的价值都可用它衡量、表示，从而可以方便地进行比较。

商品并不是由于有了货币才可以通约。恰恰相反，因为一切商品作为价值都是物化的人类劳动，本身就可以通约，所以它们

❶ 黄达、刘鸿儒等主编：《中国金融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112 页。



能共同用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这样，这个特殊的商品就成为它们共同的价值尺度或货币。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❶

(2) 流通手段。当货币在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时，是流通手段。有了货币，商品的交换过程就变成买卖两个过程的统一，一个商品所有者的买就是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卖，买卖形成连绵不断的过程就是商品流通。在买与卖之间货币是媒介，所以这个职能人们也用交易的媒介来表述。^❷

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或者说，就是货币流通。^❸

(3) 储藏手段。当买卖的链条中断，卖以后没有随之以买，货币退出流通而处于静止状态，则发挥储藏职能。^❹

商品的转换形态受到阻碍，不能再作为商品的绝对可以让渡的形态或作为转换即逝的货币形式而起作用。于是货币转化为储藏货币，商品出售者成为货币储藏者。^❺

(4) 支付手段。支付手段的职能最初是由赊买赊卖引起的，在偿还赊买款项时，货币已经不是流通过程的媒介，而是补足交换的一个独立的环节，即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而使流通过程结束。结束流通过程的货币就是行使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❻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扩展到商品流通之外，在赋税、地租、借贷等支付中发挥职能。不论是在赊买赊卖

❶ 《马克思〈资本论〉选读》，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0页。

❷ 黄达主编：《货币银行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❸ 《马克思〈资本论〉选读》，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0页。

❹ 黄达主编：《货币银行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页。

❺ 《马克思〈资本论〉选读》，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9页。

❻ 黄达主编：《货币银行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页。

中，还是在其他支付中，没有商品在同时、同地与之相向运动，这是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特征。^①

(5) 世界货币。当货币越出国内流通领域，在世界市场上充当一般等价物时，货币就是在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世界货币职能主要包括：国际间支付手段、国际间价格标准手段、国际间购买手段、国际间财富转移手段、国际间投资手段。随着国际交往的产生和发展，货币在世界市场上流通，便具有了世界货币的职能。

一般讲，在贵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充当世界货币的是足值的金和银，而不是具有地域外衣的铸币。因此，它主要是金块、银块的形式。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主要由那些在国际上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硬通货来充当世界货币。但在这种情况下，各国仍必须储藏一定量的黄金，以作为世界货币的准备金，用来平衡一国的国际收支。

3. 货币的特性

一种商品要成为货币一般要具备以下几种特性：第一，价值稳定。由于货币有价值尺度的职能，因此，作为货币的商品自身的价值要相对稳定。如果作为货币的商品自身价值不稳定，它就失去了货币价值尺度的职能，人们就会拒绝使用它。第二，稀缺性。为了交换方便，人们愿意用极少量的货币完成较大量商品交易。这就要求作为货币的商品具有较高的价值，而要具有较高的价值就要具备稀缺性。第三，易于分割。货币具有支付手段职能，在支付过程中，随着交换量的大小，货币的量也随之改变。作为货币的特殊商品在交换过程中“找零”要比较容易，因此，货币应该具备易于分割的特点。第四，易于携带。随着交换的范围不断扩大，货币的携带问题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因

^① 黄达主编：《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



此，作为货币的商品应该具有易于携带的特性。第五，易于保存。货币具有流通、储藏的职能，这要求其在交易、储藏的过程中其价值不易损失，因此，作为货币的商品应该具备易于保存的特性。第六，易于辨认。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支付手段、流通手段、储藏手段等职能，因此应该易于辨认。第七，易于标准化。

（二）货币发展的历史阶段

货币是随着交换的产生而产生的。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交换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物物直接交换。在原始社会，一般是直接以物易物，交换过程与支付过程同时发生，不存在支付工具。第二个阶段是通过媒介进行交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商品交换逐渐出现，商品交换不再是直接的物与物的交换，而是以一般等价物为交换媒介。在交换的过程中产生了支付工具，支付成为商品交换的重要环节。货币发展的历史阶段就是在交换的第二个阶段。在交换的第二个阶段中，作为媒介的特殊商品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演变，形成了货币的不同历史阶段。亚里士多德说：“一地的居民有所依赖于别处居民的货物，人们于是从别处输入本地所缺的货物，而抵偿这些输入，他们也得输出自己多余的产品：于是作为中间媒介的‘钱币’就应运而生了。”这种钱币是“中介货物”，是“某种本身既属有用又便于携带的货物”。^① 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货币的形态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演进。

1. 以朴素的商品充当货币的阶段

在自然经济社会中以实体货币为支付媒介，通常由一些朴素的商品充当，如贝壳、粮食、牲畜等。这是货币的初级阶段。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6页。

2. 以贵金属充当货币的阶段

在农业社会，支付媒介从朴素的商品发展到金、银等贵金属。贵金属货币的出现，使实物货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发生分离，使货币从特殊等价物过渡到一般等价物。贵金属之所以成为货币，是由于它本身的特性与货币肩负的职能相近，如贵金属自身的稀缺性、价值含量高、易分割、易储藏等特性足以维护贵金属货币的信誉而被社会公众所普遍接受。因此，贵金属货币的出现是货币发展史上的第一次革命。^❶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❷

3. 以纸制货币作为货币的阶段

在工业革命时期，由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劳动力得到了解放，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断扩大，使得贵金属的产量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商品交换的需要，纸币就随之出现了。纸币的产生和发展使货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发生分离，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由名副其实演变为名不副实，由真实的、足值的价值量演变成为观念的、形式的价值标准。同时，纸币的公众普遍接受性和信誉的问题，由国家的权威和银行的信誉有效地加以解决了。纸币的广泛流通和使用有效地突破了贵金属货币的稀缺性对不断扩大的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制约，从而解决了历史上屡见不鲜的“金荒”、“银荒”等钱荒问题，大大地促进了商品生产与交换，是货币发展史上的第二次革命。^❸

4. 电子货币的产生和流通阶段

电子货币是随着电子计算机、金融电子化和互联网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是信息革命的产物。电子货币的产生和流通使实体

❶ 王蜀黔：《电子支付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45页。

❸ 王蜀黔：《电子支付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